合同编号：20260601

# 合同书

甲　　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旬阳市盛世恒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 合 同 书

**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旬阳市盛世恒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就旬阳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专职消防员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GYACG-202602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金额以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39800.00元。

2、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7年05月31日止，合同期一年。

**第三条、岗位、人数**

甲方需要接受乙方派驻消防设施监控操作员人员2名，主要从事甲方消防控制室工作，派驻人员要求取得公安部消防局签发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

**第四条、派驻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为男性派驻人员。

（二）原则上年龄20至50周岁，身高1.65米以上且身体健康的公民。

（三）品行良好，有组织纪律性，责任心强。

（四）遵纪守法，无违纪犯罪前科。

（五）派驻人员持有上岗证件，法律知识和操作技能达到上岗要求，能做到依法履职尽责。

（六）具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第五条、工作时间**

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实行 24 小时执勤，接受甲方管理，实行每人每日 8 小时工作制，轮流值班，全年不间断。

**第六条、劳动报酬**

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争议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社会保险**

乙方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驻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甲乙双方共同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派驻人员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2、负责为派驻人员提供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

3、负责对派驻人员的日常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若派驻人员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在七个工作日之内更换派驻人员。

5、甲方应积极尊重和维护乙方派驻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及人性化管理相关规定，杜绝超时工作，不合理用工等现象的发生。

6、甲方必须保证每名派驻人员每月享受4天休假，具体实施由甲方自行合理安排。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需为其派驻人员配备与岗位相应的执勤装备、服装等，负责派驻人员日常管理。

2、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派驻人员的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更换，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安排。

3、派驻人员应遵循规范操作，履行工作职责，若因派驻人员的操作未按规范操作造成甲方的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害时，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全部责任。

4、派驻人员应接受甲方工作指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派驻人员在岗期间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6、派驻人员必须遵守医院保密协议范围内各项工作，不得向任何人泄露秘密，违反规定的依照协议内容进行出处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尽责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劳动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2、需要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3、违约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甲方（盖章） | 旬阳市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旬阳市盛世恒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地址 |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 地址 |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 375 号三楼 |
| 分管院长（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 开户银行 | 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家台支行 |
| 帐号 | 103297946399 | 帐号 | 270709430120100024025 |
| 电话 | 0915-7202392 | 电话 | 19916115589 |
| 邮政编码 | 725700 | 邮政编码 | 725700 |
| 签订日期 | 2026年 6 月 1 日 | 签订日期 | 2026 年 6 月 1 日 |